

2023年四川省矿产资源统计及统计质量核查监控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支出政策依据	预期绩效目标	执行年限	经费预算 (万元)
1	2023年四川省矿产资源统计及统计质量核查监控项目	1、负责将省级出让登记矿种的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不含油气和放射性矿产）四类储量报告的评审备案信息统一纳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更新或建立矿产资源实物账户； 2、负责对全省3000余个矿区（山）的年度矿产资源储量及其变动情况的统计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自洽性进行全面检查； 3、负责审查21个市州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数据并汇总形成全省数据上报自然资源部； 4、负责对全省600个矿区（山）的统计相关报表、储量年度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等统计基础资料进行抽查，对统计数据填报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必要时开展实地检查； 5、编写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质量监控工作情况的报告报自然资源部； 6、开展2023年储量统计质量监控工作，向市（州）反馈统计质量监控发现的问题，指导限时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编写统计质量监控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上报自然资源部。	1、《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根据2020年4月29日自然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三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2、《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11号） 8、《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8号）； 9、《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质量监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1. 统计数据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比率达到100%； 2. 提交统计质量监控工作总结1份； 3. 2023年3月底前完成统计质量监控，12月底前上报统计数据； 4. 审查统计数据的矿区（山）数量≥3000个； 5. 统计质量核查矿区（山）数量≥600个， 6. 做实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为矿政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7. 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准确反映矿产资源开发状况和形势； 8. 实际执行经费控制在预算之内。	1年	20.00